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盾安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

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就盾安环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

（三）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予以备案。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四）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五）盾安环境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0年8月13日。

(七)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0年8月13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同时，盾安环境承诺，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盾安环境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盾安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盾安环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张绪生

2010 年 月 日